

2018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除害劑條例 (修訂附表 2) 公告》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 第 19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除害劑條例》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 (《鹿特丹公約》所列的除害劑及第 8 條的適用範圍的限制)

(1) 附表 2，中文文本，第 1 部，第 30 項——

廢除

“蟲蝻威”

代以

“克百威”。

(2) 附表 2，第 1 部——

加入

“35. 克百威 1563-66-2

36. 敵百蟲 52-68-6”。

《2018 年除害劑條例 (修訂附表 2) 公告》

2018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

B58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

2018 年 3 月 14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 附表 2，將兩種已納入《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公約》) 規管範圍的除害劑 (即克百威及敵百蟲) 加入該附表 (參閱第 3(2) 條)。

2. 此外，本公告亦相應修訂上述附表中對“蟲蟊威”的提述為“克百威”(兩者均為 Carbofuran 的中文名稱)，使之與《公約》內其最新官方中文通用名稱一致 (參閱第 3(1) 條)。